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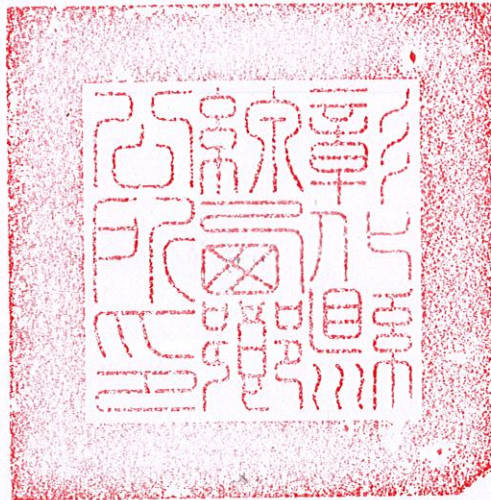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線鄉民字第1120013783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第十四條條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線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 二、公布事項「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 蘇 韋 峻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線鄉民字第1120013783B號

附件：「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全部條文



修正「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後全部條文。

鄉長 蘇 韋 峻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本鄉納骨堂使用率已逾9成，為滿足鄉親使用需求，故興建第三納骨堂(懷德堂)，為能早日營運啟用，故新增訂收費標準，俾利本所啟用收費之依據。

二、修正內容重點：

(一) 本次增訂條文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三納骨堂〈懷德堂〉收費標準，並將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讓各納骨堂收費標準更為明確。

(二) 增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本鄉納骨堂已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規定，故第三納骨堂(懷德堂)將不開放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使用費： （一）安置於地下室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二）安置於第一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 （三）安置於第二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第二納骨堂（孝親堂）使用費： 安置於第一樓者（骨骸、夫妻式骨灰）新臺幣二萬一千五百元；（骨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牌位）新臺幣八千元。 安置於第二樓者（骨骸）新臺幣二萬一千元；（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牌位）新臺幣六千元。 安置於第三樓者（骨骸）新臺幣二萬元；（骨灰）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牌位）新臺幣六千元。 三 第三納骨堂（懷德堂）使用費： 安置於第一樓者（骨灰）第一、十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八、九層新臺幣四萬元，第三、五、六、七層新臺幣五萬元；（神主區）全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懷德堂骨骸櫃限於放置骨骸，不得放置骨灰） 安置於第二、三樓者（骨骸）第一、五、六層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第二、三層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安置於特區者，本鄉鄉民依一般區	第十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使用費： 安置於地下室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安置於第一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 安置於第二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二 第二納骨堂（孝親堂）使用費： 安置於第一樓者（骨骸、夫妻式骨灰）新臺幣二萬一千五百元；（骨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牌位）新臺幣八千元。 安置於第二樓者（骨骸）新臺幣二萬一千元；（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牌位）新臺幣六千元。 安置於第三樓者（骨骸）新臺幣二萬元；（骨灰）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牌位）新臺幣六千元。 三 代辦費（材料費）新臺幣三千元。	本鄉第三納骨堂（懷德堂）納骨櫃已裝修完成，為滿足鄉親使用需求，增訂第三納骨堂收費標準。

<u>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新臺幣三萬元，外鄉鎮鄉民依一般區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新臺幣三萬元，二樓雙人骨灰櫃位使用費及代辦費按單人骨灰櫃位兩倍計算。</u> 四 代辦費（材料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入： 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 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定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補差額。（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 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鄉鄉民除外）遺骸或骨灰，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 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u>五 本鄉懷德堂無提供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u>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入： 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 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定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補差額。（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 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鄉鄉民除外）遺骸或骨灰，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 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增訂第三納骨堂（懷德堂）無提供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線鄉民字第九二一五號制定公告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線鄉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六四七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線鄉民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五八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線鄉民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五二四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四日
線鄉民字第 1000007209 號令修正公布第 8、9、12、14 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線鄉民字第 1040014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線鄉民字第 1050006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9、12、13、14、16、17、20、22、23、24 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線鄉民字第 10600106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七月五日
線鄉民字第 108000768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22 條
中華民國一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線鄉民字第 110000946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14 條
中華民國一一〇〇一年四月二八日
線鄉民字第 11100044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17-2、17-3 條
中華民國一一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線鄉民字第 112001378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4 條

- 第一條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公園化公墓、一般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分為忠、孝、仁、愛四區,面積一律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 忠、福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 孝、祿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 仁、壽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 愛、禧區一八平方公尺(二、四二坪)
-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基區、基號,否則不得使用。
- 第五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第六條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倘因故未能核准者,已收之使用費無息退還申請人,申請預約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利。
- 第七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 二 代辦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墓碑、墓桌、墓園維護、墓基廢棄物清理費)
-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或減收入:
- 一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

- 二 本鄉籍居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或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墓基，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使用者係指使用墓基之受葬者。

前項使用墓基之申請者系指受葬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但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應由最近親等親屬申請之。

無前項申請者及其他特殊情況得由實際處理受葬者殯葬事宜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出具書面申請及本所規定之其他書面文件，以供本所認定之，並據以辦理本條例相關殯葬管事宜。

本鄉居民除指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得比照適用：

- 一 申請者或使用者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使用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者。

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應依本條例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

第十條 凡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應立切結書，使用期限以滿十年為原則，期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遷葬，如開棺後確實為屍體未腐盡（蔭屍）或另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二年，以二次為限，並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收費標準繳納百分之二十使用費。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每一墓基使用期間中途請求改葬廢止使用時，應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由本所統一規定辦理，否則視為違反本自治條例，拒絕埋葬。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使用者係指使用納骨堂之亡者，申請者係指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本鄉居民除指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者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得比照適用：

- 一 申請者或使用者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使用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者。

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即亡者）納骨堂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

第十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第一納骨堂（懷恩堂）使用費：

安置於地下室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安置於第一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

安置於第二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 第二納骨堂（孝親堂）使用費：

安置於第一樓者（骨骸、夫妻式骨灰）新臺幣二萬一千五百元；（骨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牌位）新臺幣八千元。

安置於第二樓者（骨骸）新臺幣二萬一千元；（骨灰）新臺幣一萬四千元；（牌位）新臺幣六千元。

安置於第三樓者（骨骸）新臺幣二萬元；（骨灰）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牌位）新臺幣六千元。

三 第三納骨堂（懷德堂）使用費：

安置於第一樓者（骨灰）第一、十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八、九層新臺幣四萬元，第三、五、六、七層新臺幣五萬元；（神主區）全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懷德堂骨骸櫃限於放置骨骸，不得放置骨灰）

安置於第二、三樓者（骨骸）第一、五、六層新臺幣四萬八千元；第二、三層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安置於特區者，本鄉鄉民依一般區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新臺幣三萬元，外鄉鎮鄉民依一般區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新臺幣三萬元，二樓雙人骨灰櫃位使用費及代辦費按單人骨灰櫃位兩倍計算。

四 代辦費（材料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入：

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

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定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補差額。（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

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鄉鄉民除外）遺骸或骨灰，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

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五 本鄉懷德堂無提供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

第十五條 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鄉公墓管理所申請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使用費。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使用期限為本納骨堂建築物耐用年限，並限於二個月內將骨骸進堂，所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本所統一規定式樣、規格之骨罇(金斗)以維整潔，逾限取銷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

另已核准使用但未入堂前，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代辦費不予退還。

對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入堂使用者，其使用期限一併適用為本納骨堂建築物耐用年限。

第十七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各項費用概不予退還，該位置無條件收回之，申請再進堂者，應重新繳納各項費用。申請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因誤置或特殊原因需調換原核准使用納骨堂位置時，應向本所申請，並繳交代辦費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七條之一 使用本鄉公墓禮廳及靈堂，應檢附亡者之戶籍謄本與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填發「禮廳及靈堂使用申請書」，並繳納規費後，據以申請核發「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禮廳及靈堂使用許可證」者，不得使用。

經核准使用後應接受本所之指導與監督，並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及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須恢復原狀外，亦須負民、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之二 本禮廳及靈堂之使用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以提供現有建築物空間設置靈堂與告別式使用。

因告別式另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帆布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所須負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責任時，本所得依法追究禮廳及靈堂承租人及承攬該案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之三 本鄉禮廳及靈堂收費項目及價額標準由本鄉代表會授權本所另訂使用及收費辦法。前述收費項目及價額標準於本使用辦法施行後，得由本所參酌本鄉相關物價波動及管理、修繕及維護所需經費，適時調整，相關調整涉及收費標準及項目調整者，亦須經代表會審查同意生效後始得執行外，其餘有關殯葬場所及設施之行政管理部份，由本鄉公所依據相關法規及管理權責自行辦理。

上述設施之使用，本辦法未規定者，另依據民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由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負禮廳及靈堂保管使用之注意義務。

第十八條 彰化縣線西鄉公園公墓暨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並得由編制內人員或約僱人員壹至貳名負

責管理公墓環境、墓園、納骨堂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
- 二 使用墓區編號，納骨堂樓別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申請關係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與死亡者之關係(如有住址變更應通知本所)。

第二十條 公墓內嚴禁下列情事：

- 一 偷葬、浮厝、露棺、露置骨、亂置廢棄物。
- 二 放牧牲畜或掘取泥土、草皮，佔作地用等。
- 三 打靶、刑場或作違法場所。

第二十一條 申請埋葬或進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位置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二條 墓碑、墳墓或骨罎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或更換。

使用殯葬設施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挖掘，如有改葬、洗骨或納骨堂骨罎移位，未經申請許可不准改葬、洗骨或移位。

第二十四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下列規定：

一 洗骨應行消毒後，裝入骨罎申請進堂，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之場所，其原位應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二 洗骨時如屍體尚未腐盡(蔭屍)須為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照原墓基使用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單位：新台幣(元)

線西鄉公墓墓基收費表

第一、二公墓墓基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20,000	12,000	32,000	60,000	12,000	72,000

線西鄉懷恩堂骨骸櫃收費表

骨骸櫃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地下	13,500	3,000	16,500	40,500	3,000	43,500
一樓	16,500	3,000	19,500	49,500	3,000	52,500
二樓	16,000	3,000	19,000	48,000	3,000	51,000

線西鄉孝親堂骨骸櫃收費表

骨骸櫃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一樓	21,500	3,000	24,500	64,500	3,000	67,500
二樓	21,000	3,000	24,000	63,000	3,000	66,000
三樓	20,000	3,000	23,000	60,000	3,000	63,000

線西鄉孝親堂骨灰櫃收費表

骨灰櫃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一樓	15,000	3,000	18,000	45,000	3,000	48,000
夫妻櫃	21,500	3,000	24,500	64,500	3,000	67,500
二樓	14,000	3,000	17,000	42,000	3,000	45,000
三樓	13,000	3,000	16,000	39,000	3,000	42,000

線西鄉孝親堂牌位收費表

牌位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一樓	8,000	3,000	11,000	24,000	3,000	27,000
二樓	6,000	3,000	9,000	18,000	3,000	21,000
三樓	6,000	3,000	9,000	18,000	3,000	21,000

*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線鄉民字第 1000007209 號令修正公布

單位：新台幣(元)

線西鄉懷德堂骨灰櫃、神主區、骨骸櫃收費表

1 樓 骨灰櫃	本鄉鄉民 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 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第 1 層 第 10 層	25,000	3,000	28,000	75,000	3,000	78,000
第 2 層 第 8 層 第 9 層	40,000	3,000	43,000	120,000	3,000	123,000
第 3 層 第 5 層 第 6 層 第 7 層	50,000	3,000	53,000	150,000	3,000	153,000
骨灰櫃 特 區	*本鄉鄉民：依一般區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 3 萬 *外鄉鎮鄉民：依一般區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 3 萬 *雙人櫃位價錢（使用費及代辦費）X 2					
神主區	本鄉鄉民 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 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全 區	15,000	3,000	18,000	45,000	3,000	48,000
2、3 樓 骨骸櫃	本鄉鄉民 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外鄉鄉民 使用費	代辦費	合計
第 1 層 第 5 層 第 6 層	48,000	3,000	51,000	144,000	3,000	147,000
第 2 層 第 3 層	55,000	3,000	58,000	165,000	3,000	168,000

*懷德堂骨骸櫃限於放置骨骸，不得放置骨灰。

